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全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許照堂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蔡杰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應由債權人依法預納定額之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要件。如未繳納，則執行程序不能開始進行，故欠缺此一要件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而債權人仍不遵行者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之代理人應於文到3日內補繳執行費新臺幣35,2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2月2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情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法官　簡燕子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